

专项法律顾问与垫资服务合同

盈字 20230418 号

甲方：

地址

身份证：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方因与 XXXXXXXXXX 案件，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委托乙方代理作为法律专项顾问和垫资及参与服务，甲乙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为甲方提供法律专项顾问，垫资及参与执行服务，具体委托基本内容如下：

(一) 对方当事人：XXXXX 等

(二) 案由：XXXXXXXX

(三) 涉及程序：XXX

(四) 涉及标的金额：XXXX。

(五) 甲方为了降低成本与风险考量，约定由乙方为其垫付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承担参与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开支费用，甲方自愿同意按实际执行到账金额 XX % 支付给乙方作为法律专项顾问费，垫资投资回报与参与劳务的报酬，甲方如有收到款项后无论收到金额多少，每次应按比例在 3 日内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不及时支付需向乙方支付法律规定的上限孳利和违约金，甲方无异议。

(六) 如果甲方（原告）自行与被告（XXX）协商以和解终止或自主主动终止的（包括起诉后甲方要求撤诉），甲方自愿同意，应按标的金额 XX % 支付法律专项顾问费及垫资回报款给乙方。（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同意的结果，不受此约定限制）。

(七)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有资格证的律师参与的事项时，均由乙方选择律师，甲方应积极配合，需甲方另行单独与第三方（律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 委托代理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止。

第二条 服务的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的权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起草法律文书，起诉或执行的立案，参与诉讼或仲裁的庭审，提交或补充相关证据，提出答辩，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等。

特别授权是在一般代理权限范围之外还包括可能的申请财产保全，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提起反诉，进行调解或者和解，代为撤诉，提起上诉，代为收取或收转执行标的款项时需要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代理权限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和第三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服务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和第三方（律师）的材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若甲方的提供有延误、虚假、重大隐瞒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二)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和第三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和第三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该明确、合理、合法，且在本合同约定委托代理服务的范围内。
- (三) 甲方收到款项后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法律专项顾问费和垫资回报款及参与劳务的报酬，否则视为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 (四) 甲方指定 XXX 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委托代理人。
- (五) 甲方尊重乙方和第三方（律师），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合法的判断和决策，但重要事项决定时要事先告知甲方并要得到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和第三方（律师），判断和决策的结果负责。
- (六) 如果因案件到执行事项时、存在错综复杂，有需要甲方（当事人）出面到场办理时，甲方无条件应参与和乙方或第三方（律师）的事项要求去现场办理，有责任积极配合。
- (七)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有资格证的律师参与的事项时，甲方需要与第三方（律师）签订代理合同，同时要符合司法局，律协等规范性达标要求办理，甲方应有责任配合办理，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八) 如果律师费, 诉讼费, 等费用, 得到法院支持并执行到账或直接退回, 都属于乙方所有, 甲方收到

款项后在 3 日内及时优先支付给乙方 (与 XX % 的顾问费和垫资回报无关)。

(九) 甲方须按要求及时签署不同程序的授权委托书给乙方或第三方 (律师)。

(十) 如果乙方和第三方 (律师) 多次违反信访条例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 如果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主动终止或起诉后撤诉,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负责调查, 取证, 包括负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进入破产程序需要向法院缴纳的受理费、评估费、差旅费)。

(二) 乙方有权,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损失, 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的权益, 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的诉讼与执行风险垫资, 如果案件最终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结果, 乙方同意承担为其垫付的费用, 并无权向甲方追讨已垫付的全部费用。

(四) 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联系的联系人, 负责转达乙方的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 若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乙方已为本案件事项开展工作的, 则该工作所涉及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受本合同约束。

(二) 本合同签订后, 如甲方 (原告) 与被告 (XXX) 双方自愿和解结案或自主主动终止的, 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六)款约定的法律专项顾问费和垫资投资回报及参与劳务的报酬。

(三) 甲、乙双方因合并、改制而发生名称变更, 则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主体享有和承担, 双方确认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四) 本案件属于全风险代理, 需要乙方专项顾问与垫资, 签订合同前乙方是利用法律, 法规, 规范性的文件, 法律使用技术和经验及制定策略等等综合性技术与知识已开始工作, 属技术服务合同,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本合同不得单方面解除, 撤销与终止, 否则属甲方违约, 除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

(五) 由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代理服务事项, 需要双方配合, 甲方不得以自己参与或协助办理与本案相关事务, 而要求乙方减免法律专项顾问费和垫资回报及参与劳务的报酬。

(六) 乙方承诺在委托代理服务过程中遵纪守法, 如乙方采用非法手段带来不良后果, 与甲方无关, 均由乙方承担。

(七) 甲乙双方对其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向

第三方披露。

- (八) 乙方或由乙方指定、甲方签署代理委托合同聘请的律师，根据甲方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与债务人（被告或被执行人）进行协商，达成和解、调解的，最终和解、调解的条件应当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该和解、调解无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乙方指定、甲方签署合同聘请的律师应当进行赔偿。
- (九) 如果最后结果是以物抵债的，甲乙双方及时按比例分割物。
- (十) 甲方与乙方法律专项顾问费，垫资回报和参与劳务的报酬及违约金约定和孳利的约定，甲方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是双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有显失公平成分，双方认可是合法约定，该约定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有明确证据证明因乙方或第三方（律师）违法或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 2、有明确证据证明第三方（律师）资质有问题，或有恶意串通被告（XXXXX）。
- (三)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
 - 2、甲方故意不主动配合。
 - 3、甲方恶意串通被告（XXXX）。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其他人代理。
-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解除和终止合同。
-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自行案件以和解结案或自主主动终止。
-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第三方（律师）的原因，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 5、甲方向乙方和第三方（律师）提供的资料有虚假、重大事项隐瞒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和第三方（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第三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第三人向乙方或第三方（律师）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或第三方（律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XXXX元）。
- 7、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食宿

费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 (二)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执，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在各自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互相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第一页所列明的地址、快递送达，**该地址为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快递发送均视为送达。
- (二)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微信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以投递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风险提示：

- (一) 乙方和第三方（律师）经办人员未向甲方做任何形式的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和第三方（律师）经办人员对案件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 (二) 在处理案件中要涉及司法多个部门，可能办理案件中存在的司法不公，司法效率低下，滥用裁量权等可能导致败诉，案件久拖不决，无法执行或无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甚至被告人解散、破产而终结。（申请执行转破产时被申请人消灭）
- (三) 法律事务中对方当事人持有未知的证据或有诉讼败诉，对方当事人解散终止等潜在的风险。
- (四) 任何案件事项均有可能存在多种方法及不同途径解决的方式与方法，因乙方所掌握的知识、经验、法律使用技术和技能等等限制，不能保证以最佳的方式与方法去解决甲方的法律事项，乙方只能凭自己的能力尽心尽力，甲方是理解并同意。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一致确保本合同不向第三方公开，法律法规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五年（正在办理中或有明显进展，可继续延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若乙方或第三方（律师）未在合同期内将案件办理完毕，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同意承担为其垫付的律师费和承担参与执行过程中所产生开支等全部费用（包括进入破产程序需要向法院缴纳的受理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放弃向甲方追讨已垫付的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自合

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或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第十四条，附注事项：

- 1、 由于法律法务事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需要具有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才能对相关事务作出合规性审查和法律风险判断，因此甲方同意将有关法律法务事务全权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有关事务作出决策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签订相关合同及承诺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书、代为提起诉讼或仲裁、代为应诉，等），甲方无异议，乙方所作出的决策和决定所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无异议。为此，甲方同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果按有关法律规定必须要出具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甲方也应予以出具），以便乙方获得必要的权力行使决策权和决定权。
- 2、 如果法院或其它政府部门存在个别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不作为，我们又需要维护我们的权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合法的情况下，要以甲方（当事人）的名义进行举报或投诉，甚至提起行政诉讼，甲方应有责任积极配合。
- 3、 本合同签订后，犹豫期 3 日。

甲方（签字/盖章）：

签约代表：

身份证：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

身份证

电话：

年 月 日